

贵州检察机关确保“断卡”行动有条不紊开展

已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456 件 批准逮捕 3840 人

本报讯(记者 吴文俊)近日,记者从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20年10月中国国务院联席部署“断卡”行动以来,截至2021年11月30日,贵州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456件6354人,批准逮捕3840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118件4469人,起诉2998人。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马涛会上表示,为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高发态势,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贵州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打击与治理、惩治与预防、教育与挽救相结合的原则,全力维护网络安全,促进网络治理。

通过强化组织领导、上下联动、延

伸检察职能,落实普法责任制等工作,贵州检察机关确保“断卡”行动工作开展有条不紊,保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严态势,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提高民众反诈防骗能力。

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手法不断翻新,取证难度较大,法律适用争议大,对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工作带来挑战,贵州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职能,加大介入力度。自开展“断卡”行动以来,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案件2170件,提前介入率达62.8%。

为深挖彻查集团式、规模化犯罪行为,对于已经归案的犯罪嫌疑人,贵州检察机关始终把严厉打击作为主基调,同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政策,有效分化瓦解犯罪组织,从而固定证据、查明事实,指控犯罪。截至目前,贵州检

察机关共受理的涉“断卡”犯罪3440人中,认罪认罚共2850人,占总人数的82.85%。

“断卡行动”开展以来,贵州省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注重源头治理,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管理漏洞,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的土壤。截至目前,贵州省检察机关就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中发现的金融机构对银行卡开户、通信公司对手机卡开户、教育部门在学生法治教育等方面存在履职不尽责、监管有漏洞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40余份。

在2021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贵州全省72个检察院共到375所大学、高职院校、中小学开展“反诈进校园”活动,通过现场咨询答疑、发放宣

传册、播放反诈宣传视频、举行普法讲座等形式讲好反诈故事,揭露犯罪实质,提出检察警示,共同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校园防线。

马涛说,当前,贵州省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持续高发,犯罪手法和犯罪形式呈现多元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任务依然繁重。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努力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攻破办案中的问题难点,保持高压严态势,不断增强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上,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五起全省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典型案例,包括“JW 科尔证券”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胡某某、杜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等。

提高反电诈意识 守护群众“钱袋子”

近日,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公安局民警在长赤镇来陵宫社区教群众下载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向居民讲解网络安全知识。

为提高群众反电诈意识,保护居民财产安全,11月以来,南江县公安、司法、工会、网信办等部门分别抽调工作人员,深入农村、社区、厂矿、机关、学校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全覆盖”活动,向群众普及网络安全知识,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

特约记者 肖定怀 摄



反恐演练 进高校

近日,四川省泸州市公安局龙马潭区分局“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反恐宣传教育活动走进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活动中,特警对学校保卫人员、师生进行反恐防暴培训,详细讲解各种警用器械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如何利用手中器械与暴徒周旋,如何安全快速制服暴徒等。随后,通过实景实战演练,提升师生的防范知识和能力,提高反恐防暴应急自救能力和自身应急防范能力。

通讯员 杨尚成 刘茜茹 摄

记者揭露偷拍黑产后 多个偷拍群禁言解散

近日,《法治日报》刊发《有人在洗澡,直播群百人“静默围观”》记者卧底调查偷拍黑产产业链一稿后,引发大量转载和网友热议。网友纷纷提出:应加大对偷拍及售卖偷拍设备行为的打击和整治力度。

12月22日上午8点多,记者打开之前加入的几个偷拍交流群,发现其中一个原先有8000多人的群人数已缩减到1000多人,并提示“该群为私有群,或您已被群主封禁”。用另一个账号查看搜索该群后,发现已无法像先前那样正常加入。而先前记者私信向其购买“偷拍地图”的群主的多个社交平台账号也已注销。此时距上述稿件刊发还不到两个小时。

记者试着联系之前在偷拍群中添加的一名好友“S”,问他知不知道群里发生了什么事。S表示他也不清楚,但感觉最近环境不太好,提醒记者“过段时间再行动”。

而记者加入的原先经常讨论如何偷拍、分享偷拍地点、记录每天发货多少的3个群,已经开启了全员禁言模式,禁止发送任何消息。这些群组和人员大多数是通过境外聊天软件联系的。

此外,记者注意到,有几名售卖偷拍设备、提供手机摄像头改装服务的人在“朋友圈”更新消息道:“日后修改接单不接”“一些特殊设备请过段时间再购买”等。而一些群原本每天都会统计更新购

买设备的人数,最近两天也没了后续。一暂停发货的店家向记者表示:“一段时间后会恢复正常。”

稿件发出后,一些网友不理解: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选择偷拍?这种东西有什么好看的?

记者在偷拍群添加的好友“Y”今年20岁,他告诉记者,自己没有偷拍过,但很感兴趣,觉得刺激。为此他加入了好多群。通过之前群内的聊天记录,记者发现,像Y这样的人还有很多,除了追求刺激外,有些人还想从中获得经济利益。一名出售偷拍设备的卖家向记者透露,利润很高,“具体多少我不能说,但手底下的人觉得即使因此被关进去一段时间也值得,要是没被抓到那就更赚了”。

也有很多网友担忧:为何偷拍设备能在网上随意购买?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国内购物平台、社交软件等近年来加大了自我检测和打击力度,但买卖双方依然可以通过语音、转变关键词等形式规避监管、达成交易。并且,社交软件等平台往往被当做交易的终端环节,整个环节的商品展示和讨论阶段可能都在境外匿名聊天软件中完成。

有网友提出,没有需求就没有市场,买卖双方应当同罪。

那么,在整个黑色产业链中,买卖双方可能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分析,出售偷拍他人的家

庭、房间、出租屋的视频是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明知视频是偷拍的,还以直播、转发、售卖等方式进行传播,则违反了网络安全法和《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

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毛立新说,即使售卖、传播的偷拍视频中,既不存在淫秽内容,亦不能够反映特定自然人身份、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行踪轨迹等,从刑法规定来看,买卖双方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但需达到“情节严重”的入罪门槛。”毛立新说。

而《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群主如果直接传播隐私信息,或者明知群内传播隐私信息,未尽到必要管理职责,也要承担责任。”郑宁说。

毛立新认为,对于直播的控制者,其行为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定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但对于一般的观看者而言,其并非直接通过自己安置的摄像头偷窥他人,而是通过直播(转播)这种方式窥视他人隐私,其行为是否属于上述法条中的“偷窥”,还很

最高法公开征求意见,拟修改司法解释——人身损害赔偿“同命不同价”有望成历史

日前,最高法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止。此次修改将原有条款中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删除,统一修改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这意味着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将不区分城镇与农村,真正实现“同案同命”“同城同价”。

在此之前,人民法院判决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死亡赔偿金主要依据2004年实施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进行计算。

“按照这一司法解释,受害者因农村和城镇户籍的不同,所获得的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数额可能相差甚远,甚至出现‘几个农民的命才抵得上一个城里人’的现象。”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邹秀丽告诉记者,以北京2020年死亡赔偿金为例,城镇户籍和农村户籍的死亡赔偿金相差近90万元。

“同命不同价”长期引发争议,推动着司法进步。2019年9月,最高法启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此后,多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相继开展了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试点工作。以北京为例,自2020年4月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损害赔偿案件不再区分城乡标准;2021年10月,又进

一步将试点范围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扩大至所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今年7月,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熊超代理了一起案件。该案中一名四川籍在京务工农民在房屋拆迁作业时从楼顶摔落,导致九级伤残。法院促成农民工与雇方达成和解,最后该农民工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获赠24万余元。

“该案虽然发生在最高法公开征求意见之前,但法院仍然按照统一标准计算赔偿额,这充分表达了对农民工群体的人格尊重,反映了当前的司法价值取向。”熊超说。

在邹秀丽看来,此次最高法对“同命不同价”条款的修改,打破城乡户籍之别,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了农村户籍受害群体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公平正义。她同时建议,在该条款变更前后的过渡时期出台统一的裁判标准指引,防止因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导致同类不同判的问题。

“征求意见稿中虽然对城乡标准进行了统一,但各城市间还有差别。建议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赔偿标准,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同命同价’。”北京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主任时福茂律师说,“此次司法解释修改,顺应了时代发展,迈出了重要一步。”

据工人日报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十七批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十七批群众信访举报,转办群众来信来电信访件76件,其中来电59件,来信17件,分别为贵阳市15件、遵义市26件、六盘水市2件、毕节市8件、安顺市4件、铜仁市4件、黔东南州10件、黔南州5件、黔西南州1件,省级1件。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七批转办的信访件共反映96个环境问题,其中涉及水污染25个、大气污染

26个、土壤污染5个、噪音污染19个、生态破坏16个,其他问题5个。按照相关管理原则,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贵州省及时调查处理。截至12月21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前七批信访举报件中,已办结165件,阶段性办结132件,其中,责令整改224家,立案处罚86家,罚款金额170.55万元,立案侦查6件,刑事拘留4人,约谈29人,问责4人。

保洁人员偷梁换柱 盗走18瓶茅台 法院判决:犯盗窃罪,4人均获刑

□本报记者 胡斌 陶虞

在聘请保洁人员后,家中数十瓶真茅台竟成了假的,保洁人员再次“犯案”时被发现。近日,成都高新区法院审理该起涉家政保洁人员盗窃刑事案件,被告人杜某、陈某某等4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至1年3个月不等,并处罚金8000元至3000元不等。

今年2月4日,杜某、伍某某等人根据收到的本市某家政服务中心的工单前往被害人鲁某家中做保洁。其间,发现鲁某家中储物间有大量茅台酒,杜某遂打电话通知陈某某。随后,陈某某和宋某携带20瓶左右的假茅台酒进入鲁某家中。杜某采用掉包的方式,将鲁某家中厨房阳台旁储物间内的18瓶茅台酒白酒盗走。在此过程中,陈某某、伍某某做保洁吸引被害人注意力以掩护杜某的掉包行为。得手后,陈某某、杜某等人将盗得的18瓶茅台酒销赃获利2.8万元。

3月10日,4名被告人再次来到鲁某家中,在做保洁时间以掉包的方式盗窃其家中的11瓶茅台酒,被

鲁某家属发现并报警。经鉴定,被盗的11瓶茅台酒价值43450元。

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首次被盗窃的18瓶茅台酒被销赃,因为该批茅台酒无法追回,茅台酒公司无法鉴定真伪,故无法进行价格认定,本案以销赃金额2.8万元认定盗窃数额。第二次盗窃(未遂)的11瓶茅台酒白酒因是被当场查获,经鉴定为真,故进行了价格认定。该案4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作出上述判决。4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服罪。

法官提醒

当前社会快节奏的生活使得越来越多的家庭雇佣家政保洁人员,人们在享受该项便捷服务的同时,一定要保管好家中贵重物品,切实维护自身财产权益。本案的审理结果是提醒保洁从业人員坚守职业道德,珍惜工作机会,切勿心存侥幸,对法律应保有敬畏之心。

四川德阳市旌阳区 加强市场领域监管 织牢长江禁渔“防护网”

本报讯(马成 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近日,记者从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通过加大“检测溯源”“普及宣传”“执法办案”等方式,加强市场领域监管,织牢长江禁渔“防护网”。

检测溯源。重点检索美团、饿了么以及微信公众账号中“野鱼”“野鱼”“江鲜”等关键词,排查网络广告、推广文章、交易信息5000余次,屏蔽下架非法信息42条。开展流通和餐饮环节鱼类索证溯源检查,检查大中餐经营户1310家次,水产经营户76家,整改含菜单16处、店招12处。

普及宣传。持续加大水产店、大中型餐饮单位、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重点场所宣传力度,发放通告300份、海报1000张。将日常检查与政策法规宣传相结合,向商家广泛宣传禁渔法律法规,与辖区内65家水产经营户签订禁售长江非法渔获物承诺书。

执法办案。全面停止“野鱼”“江鲜”“河鲜”等字样主体登记受理,指导5户商家更改登记名称。加强长江禁渔打非溯源案件查处,查办违法宣传案件7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件5件。旌湖周边非法捕捞、垂钓和销赃渔获物情况持续改善。